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简章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和名额

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1名。

工作岗位：公共环境卫生保洁。

工作地点：吉安镇寒泸村。

三、招聘条件

1.具有小学及以上学历。

2.吉安镇寒泸村户籍。

3.坚持党的领导，身体健康，无纹身，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4.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记录。

5.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

1.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或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参与非访、集访的人员。

3.本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系公司（合作社）股东、监事或担任其他职务的；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其他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由财政供养的人员；被列为失信人员的；不能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其他情形。

4.公益性岗位安置期满人员。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3月14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3-61131211）。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面试：由报名单位确定面试入围名单，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应变能力。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聘用及待遇

面试合格者，由派遣单位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同。聘用工作人员每月基本工资1012元。合同期限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

本简章由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0日